

**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**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民生证券”、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思林杰”、“上市公司”）委托，担任其通过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青岛科凯电子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71% 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的独立财务顾问。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组管理办法》”）的规定，民生证券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前 36 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周茂林，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周茂林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，根据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章页）

财务顾问主办人：

  
张艳朋

  
方晓乐

  
彭黎明

